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C323202025402

柳州市政府采购

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 至 2028 年度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532-GXJT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G3-01953-002

分标：B 分标

采购人：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2
4.1 中标通知书.....	2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3
4.3 投标函.....	30
4.4 报价函.....	33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9 月 03 日，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 至 2028 年度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小组及采购人 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为该项目 **B 分标** 的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服务内容：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参与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乙方严格按照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 (1) 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业务培训、申请受理、失能评定、稽核调查和档案管理等具体经办工作；
- (2) 开展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
- (3) 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监督失能等级现场评

估实施，结合护理服务建议，协助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定点与护理服务机构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4) 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现场核查、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5)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和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6) 组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的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工作；

(7)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和维护；

(8)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所必须的其他经办工作。

1.2.2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服务响应时效、办结时效和服务满意率达到考评要求；

1.2.3 技术保障：乙方原则上与甲方合署办公，承担办公设备、用品耗材及场地水电等相关费用，甲方办公场所无法满足需求的，乙方应设置满足业务经办需求的办公场所。

1.2.4 服务人员组成：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每名中标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13 名，其中医学、护理类专业不少于 5 名，保险类不少于 2 名，会计类不少于 1 名，信息统计、人力资源管理类不少于 1 名（注：以上相关人员须具有执业、从业等相关资格证书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明），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关于印发〈柳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编办通〔2018〕42 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中标人所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考核和管理，中标人应对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风险防控，期间如有人员离职的，中标人需提前 30 日书面报采购人，同时做好人员衔接，不得出现人岗空缺，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标准。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无；

1.2.5.2 货物数量：无；

1.2.5.3 货物质量：无；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预算金额 8100000.00 元，实际预算金额以 2026 年-2028 年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征收保费总额为基数，本项目以费率制报价， $0\% < \text{报价费率} \leq 4.5\%$ ；实际执行

经办服务费费率 2.85%=(A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2%+B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2.7%+C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3.85%)÷3; (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费率报价为: A 分标中标费率报价(小写): 2%; B 分标中标费率报价(小写): 2.7%; C 分标中标费率报价(小写): 3.85%)。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实际预算金额以 2026 年-2028 年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征收保费总额×实际执行经办服务费费率 2.85%=(A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2%+B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2.7%+C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3.85%)÷3。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本项目每个分标的中标人一个年度应得经办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当年度实际征收保费总额×经办服务费费率(2.85%)÷3, 其中经办服务费费率 2.85%=(A 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 2%+B 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 2.7%+C 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 3.85%)÷3;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81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佰壹拾万元整)。

1.3.3 其他: 实际经办费用超过预算费用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三年平均利润率超过 5%的, 超出部分应返还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利润率=(三年净利润/三年经办费)×100%。乙方不得因经办费限制, 出现降低服务质量的行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经办服务费实行预付制管理, 1 个服务年度预付金基数以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预计征收保费总额乘以合同最终约定的经办服务费费率确定, 预付金基数的 95%按季度拨付给中标人,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预留预付金基数的 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于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 一个服务年度终结后, 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分别对中标人经办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依据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清算, 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少于应得经办服务费, 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年度清算时予以补足; 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多于应得经办服务费, 则在次年的预付经办服务费中予以等额扣减或者由中标人在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转账返还。具体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5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3年7个月(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但如甲方因财政拨付、预算调整、政府审批流程等非主观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可据实说明原因，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且甲方已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柳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协议

甲方可就委托经办具体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条件下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B1C3232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351879024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谢咏芬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曾波
联系人:	联系人: 曾波
约定送达地址: 柳州市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B座1212室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B 座太平洋保险办公楼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30021
电话: 0772 - 2893627	电话: 1397880810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zengbo@cpic.com.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45001594151059598899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数据资料、分析文档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因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按项目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退回甲方已经预付的经办服务费。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

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验收机制，单项服务未达标的，按未达标比例扣减当期服务费。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

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p>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u>实际预算金额以 2026 年-2028 年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征收保费总额×实际执行经办服务费费率 2.85%=(A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2%+B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2.7%+C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3.85%)÷3</u>。</p> <p>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u>合同专用条款</u>。服务工单通过信息系统派送，乙方应服从系统分派服务工单，按时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本项目每个分标的中标人一个年度应得经办服务费计算公式为：<u>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当年度实际征收保费总额×经办服务费费率（2.85%）÷3</u>，其中经办服务费费率 2.85%=(A 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 2%+B 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 2.7%+C 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 3.85%)÷3；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8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万元整）。</p>
1.4.2	<p>发票开具方式：<u>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u></p> <p><u>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u></p>
1.5.1	<u>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u>
1.5.2	<u>广西柳州市</u>
1.5.3	<u>现场服务</u>
1.6.2	<p>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但如甲方因财政拨付、预算调整、政府审批流程等非主观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可据实说明原因，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p>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	无
1.7.4.1	无
1.7.4.2	无
1.7.4.3	无
1.8.7	无
1.9.1	按《合同书》约定
1.9.2	无
2.3.2	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2.5	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2.11.3	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变更建议。变更建议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理由以及变更后可能对合同价款、履行期限等产生的影响。收到变更请求的一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不同意变更。
2.11.4	书面补充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1.5	如果变更内容涉及多个事项，甲乙双方可以就已达成一致的部分先行签署补充合同，未达成一致的部分继续协商。
2.15.1	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2.15.2	若乙方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直接以服务质量保证金抵扣乙方因破产而应对甲方承担的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一切债务。如有不足，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15.3	乙方承诺，一旦其进入任何破产程序，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提供破产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债权申报期限和程序等必要信息。乙方（或其破产管理人）应配合甲方完成债权申报的确认工作。
2.19	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	总 则
	1. 甲方为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为参加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

员向乙方购买第三方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乙方为中标人，负责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标的物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分片负责经办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业务，具体经办片区如下：

A 分标（城中区+柳北区+鹿寨县+三江县，常住人口约 140 万人）；

B 分标（柳南区+柳江区+融安县，常住人口约 139 万人）；

C 分标（鱼峰区+柳城县+融水县，常住人口约 141 万人）。

乙方中标结果排名为第一名，经办片区为第B片区。

享受机构护理待遇类别的参保人员按其入住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所在行政区纳入对应业务片区管理，享受居家护理待遇类别的参保人员按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建床地址所在行政区纳入对应片区管理。

3. 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参与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长护委托经办工作，乙方严格按照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1）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业务培训、申请受理、失能评定、稽核调查和档案管理等具体经办工作；

（2）开展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

（3）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监督失能等级现场评估实施，结合护理服务建议，协助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定点与护理服务机构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4）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现场核查、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5）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和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6）组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的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工作；

（7）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和维护；

（8）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所必须的其他经办工作。

4.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的相关规定，法律

法规和政策调整时，按新规定执行。

5. 长期护理保险期限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以自然年度为保险年度，结算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

机构队伍建设

1. 乙方要在经办片区内设置专门的服务办公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中标人应保证经费投入，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评估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数据硬盘、移动智能监控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等。

2. 乙方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内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制度，并送采购人备案。

3.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每名乙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13 名，其中医学、护理类专业不少于 5 名，保险类不少于 2 名，会计类不少于 1 名，信息统计、人力资源管理类不少于 1 名(注：以上相关人员须具有执业、从业等相关资格证书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明)，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关于印发〈柳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编办通〔2018〕42 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乙方所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由甲方统一调配使用、考核和管理，乙方应对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风险防控，期间如有人员离职的，乙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报告甲方，同时做好人员衔接，不得出现人岗空缺，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标准。

4.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确保不少于 5 名项目人员及办公设备设施到位，配合开展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启动筹备工作，2026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全体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并能正常开展经办工作。乙方应于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启动前配合完成满足长护待遇申请、失能评定、稽核巡查、护理服务、服务监控等经办工作需要的长期护理保险核心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

信息管理

1. 乙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

方交换和泄露，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2.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统一使用广西医保信息平台的长期护理保险功能模块。结合实际情况，乙方应具备信息系统建设的组织及协调能力，无偿配合甲方、信息系统按我市差异需求优化的承建商做好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涉及的系统维护费用，从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支出）。

3. 乙方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运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对业务经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每个服务年度末开展委托经办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的第三方审计，并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

费用拨付及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的经办服务费用用于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维护管理成本、人力成本、失能评估、稽核巡查、办公运营、宣传培训、场地服务网点成本、车辆交通成本等。

经办服务费实行预付制管理，一个服务年度预付金基数以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预计征收保费总额乘以合同最终约定的经办服务费费率确定，预付金基数的 95%按季度拨付给中标人，甲方预留预付金基数的 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一个服务年度终结后，甲方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经办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依据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清算，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少于应得经办服务费，甲方在年度清算时予以补足；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多于应得经办服务费，则在次年的预付经办服务费中予以等额扣减或者由乙方在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转账返还。具体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一个年度应得经办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当年度实际征收保费总额×经办服务费费率÷3，其中经办服务费费率=(B 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B 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C 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3。

护理服务监管

1. 甲乙双方加强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使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监管，进一步规范护理服务行为，控制不合理护理费用。

2. 乙方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按照自评、申请、受理、前置调查、失能评估、结论公示、争议处理、重新评估等程序开展失能评估工作，根据甲方业务需要，按需组织评估，确保符合条件的重度失能人员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费用从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列支。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失能等级评估相关制度，促进评估成本节约。
3. 乙方应建立定点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机制，配合经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定点服务机构的评估、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协议考核和违约处理等工作。
4. 乙方应督促定点护理机构做好护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培训、违规行为处理、机构护理、居家上门护理、居家上门培训服务管理工作。
5. 乙方应建立护理管理机制，加强护理质量监管，采用上门稽核巡查、回访、指导等方式，每月开展至少 1 次上门稽核工作，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度失能人员生存状态、护理环境是否改善、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每季度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重度失能人员数量的 25%，全年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达 100%以上。
6. 乙方应配合经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护理机构日常管理、服务人员的服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并做好服务质量的跟踪回访，发现不合理行为应及时处理并上报经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7.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协议定点机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实行服务监管，“线上+线下”双线联动，鼓励通过线上科技手段对居家和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线下每月对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上门稽核监管护理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8.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按照协议约定做好对定点护理机构日常管理、护理服务监督检查、月度费用结算、年度考核、护理纠纷、投诉信访和违约处理工作等工作。
9. 从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第二月起，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用以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费用明细报表向甲方申报，甲方在收到报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算。
10. 乙方应主动做好对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考核工作，每季度开展

不少于 1 次长期护理保险护理人员服务能力提高的集中培训活动。

10. 应协助甲方完善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充分利用行业资源、集团资源，每年承办不少于 1 次学术交流或培训活动。开放所属总公司拥有版权的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研究成果的使用授权，参与、配合支持有关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

监督考核

1. 甲方负责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巡查，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护理人员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按照回避原则对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的身份信息、疾病状况、失能情况及评估情况等进行检查。乙方配合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现场监督、专项稽核及年度考评工作，配合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或待遇享受人员违规情况处理工作，发现违规情况需及时上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2. 乙方配合经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对定点护理机构护理人员护理行为监督检查和护理质量的跟踪回访，相关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甲方和经办片区相应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对经办片区全部定点护理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的巡查，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甲方和定点护理机构；

3. 乙方原则上应指派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在医保经办机构合署办公，如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无法满足需求的，由乙方配备满足开展业务经办需求的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责令整改并视情节给予约谈、通报处理。甲方对违规行为涉及的当期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费用按 20%追回。

（1）未按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和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者发生参保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有效投诉事项；

（2）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组织落实好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3）对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通告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人员队伍相对稳定性不足，未达到规定数量及专业资质；

（5）未能做好工作人员培训，操作指引不当影响参保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

服务机构待遇的；

- (6) 发表不恰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7) 按其他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应给予上述处理的。

5.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对违规行为涉及的当期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费用按 50%追回：

-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通报 2 次（含 2 次）以上的；
- (2) 采取篡换或虚报委托服务等违规手段申报委托经办费用的；
- (3) 发生第二十三条所列违规情形整改不合格的；
- (4) 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
- (5) 因各种原因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6) 按其他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应给予上述处理的。

6. 乙方有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的，并报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后终止合同，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不予支付，违规费用予以追回，且乙方须按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赔偿：

- (1) 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
- (2) 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它用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的；
- (4) 经采购人 3 次以上（含 3 次）对乙方的违约情形提出书面意见，乙方仍不整改的；
- (5) 其它严重违反《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医保规〔2025〕1 号）以及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的情形。
- (6)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向乙方划拨委托经办服务资金；

- (2) 甲方按照业务需要，授予乙方必要的相关数据查询权限；
- (3) 甲方指导乙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经办工作，协助解决乙方在履行职责中遇到的问题；
- (4) 甲方及时回复乙方关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的意见、建议；
- (5) 甲方负责检查乙方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执行情况，对不按政策规定执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处理；
- (6) 甲方若对失能评估等有异议，可让乙方进行复核，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 (7) 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做好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护理、居家护理及社区护理服务工作；
- (8) 甲方调整与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的政策时，应及时告知乙方，便于同步执行；
-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调整工作人员；
-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业务经办、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11) 甲方有权在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时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需做好有关专职人员培训和考核上岗工作，对长期护理保险专员进行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每年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和业务学习、案例分析、技能培训等；
- (2) 乙方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每年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扩大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经办、改革成效在社会的知晓度，做好制度正向宣传、咨询引导，并配合甲方开展舆情处理工作；
- (3) 乙方应协助参保人员（或其代理人）选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项目、服务提供方式，并做好实名制档案管理工作；
-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受理参保人员及定点护理机构对乙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 (5) 乙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管理。

附则

- 1. 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中途退出。否则甲方不予拨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且乙方须支付违约

金给采购人，违约金按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计算。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委托经办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6.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发生变更，本合同将相应进行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的委托，就“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 至 2028 年度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532-GXJT）”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B 分标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内容为：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 至 2028 年度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项目的 B 分标-（柳南区+柳江区+融安县）第二承办片 2026 年至 2028 年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

供应商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B 座办公楼

中标（成交）金额：费率报价（小写）：2.7（%）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标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封工 电话：0772-363068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韦兰兰、熊莎莎 电话：0772-885714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B 分标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分标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B 分标	负责提供 2026 年-2028 年 B 分标经办片区内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B 分标经办片区：柳南区+柳江区+融安县，常住人口约 139 万人）	项	1	8100000.00 元	实际预算金额以 2026 年-2028 年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征收保费总额为基数，经办服务费费率以 4.5% 计。本项目以费率制报价， $0\% < \text{报价费率} \leq 4.5\%$ 。实际执行经办服务费费率 = $(A \text{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 B \text{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 C \text{ 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div 3$ 。
<p>注：每个分标招标确定一家第三方机构，符合投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自愿参加投标，一名投标人可投多个分标，但只能中 1 个分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有分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不足 3 家的，按实际数量进行推荐，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获得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被推荐为本项目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每个分标最终确定 1 名中标人。</p>						
B 分标商务技术要求表						
<p>▲（一）委托经办服务内容</p> <p>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将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业务培训、申请受理、失能评定、稽核调查和档案管理等具体经办工作； 2. 开展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 3. 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监督失能等级现场评估实施，结合 						

护理服务建议，协助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定点与护理服务机构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4. 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现场核查、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5.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和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6. 组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的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工作；

7.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和维护；

8.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所必须的其他经办工作。

▲（二）委托经办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按《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医保规〔2025〕1号）等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医保部门指导下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部门考核和群众监督。

2. 中标人应保证经费投入，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等级评估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和办公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数据硬盘、移动智能监控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

3. 中标人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内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制度，并送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每名中标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13名，其中医学、护理类专业不少于5名，保险类不少于2名，会计类不少于1名，信息统计、人力资源管理类不少于1名（注：以上相关人员须具有执业、从业等相关资格证书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明），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关于印发〈柳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编办通〔2018〕42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中标人所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考核和管理，中标人应对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风险防控，期间如有人员离职的，中标人需提前30日书面报采购人，同时做好人员

衔接，不得出现人岗空缺，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标准。

5. 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确保不少于 5 名项目人员及办公设备设施到位，配合开展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筹备工作，2026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并能正常开展经办工作。

6.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所产生的信息、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对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和泄露，协议到期后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和使用，中标人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7. 中标人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按照协议约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每年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 4 次，做好制度正向宣传和咨询引导工作。

8. 中标人原则上应指派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在医保经办机构合署办公，如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无法满足需求的，由中标人配备满足开展业务经办需求的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

9. 中标人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按照自评、申请、受理、前置调查、评估、结论公示、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程序开展失能评估工作，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按需组织评估，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人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费用从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列支，由中标人按照同等比例分担。

10.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定点机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费用结算、年度考核等工作。

11.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主动做好对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考核工作，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集中培训活动。

12. 中标人按协议约定职责做好稽核巡查工作，中标人应每月开展至少 1 次上门稽核工作，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失能人员生存状态、失能人员失能等级是否符合享受待遇标准、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每季度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重度失能人员数量的 25%，全年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达 100%以上。

13.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协议定点机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实行服务监管，“线上+线下”双线

联动，鼓励通过线上科技手段对居家和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线下每月对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上门稽核监管护理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14.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依托广西医保信息平台开展，由采购人负责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经办功能模块建设，中标人配合做好建设工作。后期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经办功能模块涉及的维护费用，由3个中标人按照同等比例分担，从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支出。

15. 中标人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运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对业务经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

16.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善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开放所属总公司拥有版权的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研究成果的使用授权，参与、配合支持有关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

17. 中标人应承诺规范经办服务费的使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费用的预决算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与中标人其他资金混用。除由本次采购项目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拨付的经办费用外，由中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投入的其他资金，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不得计入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经办服务费用，不纳入预决算管理。中标人应建立管理成本台账，以备采购人检查。

18. 中标人须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服务。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当地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如果是分公司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应当具备充分的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能力，适应国家、自治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及经办管理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柳州市

4.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3 年 7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总体经办服务方案、组织失能评估工作方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方案、稽核巡查及基金监管方案、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宣传与培训方案、综合配置方案等内容。

7.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五）经办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每个分标的中标人一个年度应得经办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当年度实际征收保费总额×经办服务费费率÷3，其中经办服务费费率=（B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B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C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3。

经办服务费实行预付制管理，1个服务年度预付金基数以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预计征收保费总额乘以合同最终约定的经办服务费费率确定，预付金基数的95%按季度拨付给中标人，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预留预付金基数的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一个服务年度终结后，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分别对中标人经办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依据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清算，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少于应得经办服务费，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年度清算时予以补足；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多于应得经办服务费，则在次年的预付经办服务费中予以等额扣减或者由中标人在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转账返还。具体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考核评估及违约规定

采购人根据《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医保规〔2025〕1号）等要求，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绩效综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长期护理保险委托费用的清算及中标人的退出机制挂钩。

（七）中标人退出约束

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中途退出。否则采购人不予拨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委托经办服务费

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八) 违约金责任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构成违约的，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的，并报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委托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承办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情形如下：

1. 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
2. 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它用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的；
4. 经采购人 3 次以上（含 3 次）对中标人的违约情形提出书面意见，中标人仍不整改的；
5.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和制度的情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标人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委托经办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3 投标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 至 2028 年度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532-GXJT）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曾波（全权代表姓名）团政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费率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按所投分标填写）：

B分标费率报价（大写）百分之贰点柒，费率报价（小写）2.7%，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违法行为。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B 座太平洋保险办公楼

电话：13978808101

传真：5760909

电子邮箱：zengbo@cpic.com.cn

邮政编码：530012

开户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9598899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4.4 报价函

项目名称：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 至 2028 年度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532-GXJT

分标：B 分标

投标人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 至 2028 年度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项目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量保证期 3 年 7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计）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不少于 13 人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详见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费率报价（小写）				2.7%			
费率报价（大写）				百分之贰点柒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费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费率的有效范围： $0 < \text{投标报价费率} \leq 4.5\%$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6至2028年度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项目	<p>服务内容：负责提供2026年-2028年B分标经办片区内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B分标经办片区：柳南区+柳江区+融安县，常住人口约139万人）；</p> <p>单位：项；</p> <p>数量：1；</p> <p>预算金额：81000000；</p> <p>备注：实际预算金额以2026年-2028年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征收保费总额为基数，经办服务费费率以4.5%计。</p> <p>本项目以费率制报价，$0% < \text{报价费率} \leq 4.5%$。实际执行经办服务费费率 = $(A \text{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 B \text{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 C \text{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div 3$。</p>	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6至2028年度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项目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服务内容：负责提供2026年-2028年B分标经办片区内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B分标经办片区：柳南区+柳江区+融安县，常住人口约139万人）；</p> <p>单位：项；</p> <p>数量：1；</p> <p>预算金额：81000000；</p> <p>备注：实际预算金额以2026年-2028年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征收保费总额为基数，经办服务费费率以4.5%计。</p> <p>本项目以费率制报价，$0% < \text{报价费率} \leq 4.5%$。实际执行经办服务费费率 = $(A \text{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 B \text{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 C \text{分标中标人实际响应费率}) \div 3$。</p>	无偏离
2		<p>▲（一）委托经办服务内容</p> <p>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将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一）委托经办服务内容</p> <p>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将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p>	无偏离

	<p>工作，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业务培训、申请受理、失能评定、稽核调查和档案管理等具体经办工作； 2. 开展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 3. 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监督失能等级现场评估实施，结合护理服务建议，协助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定点与护理服务机构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4. 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现场核查、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5.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和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6. 组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的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工作； 7.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和维护； 8.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所必须的其他经办工作。 	<p>工作，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业务培训、申请受理、失能评定、稽核调查和档案管理等具体经办工作； 2. 开展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 3. 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监督失能等级现场评估实施，结合护理服务建议，协助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定点与护理服务机构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4. 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现场核查、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5.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和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6. 组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的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工作； 7.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和维护； 8.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所必须的其他经办工作。 	
3	<p>▲（二）委托经办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按《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医保规〔2025〕1号）等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医保部门指导下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部门考核和群众监督。 2. 中标人应保证经费投入，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等级评估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和办公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辆、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二）委托经办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按《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医保规〔2025〕1号）等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医保部门指导下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部门考核和群众监督。 2. 中标人应保证经费投入，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等级评估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和办公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辆、 	无偏离

<p>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数据硬盘、移动智能监控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p> <p>3. 中标人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内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制度，并送采购人备案。</p> <p>4.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每名中标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13 名，其中医学、护理类专业不少于 5 名，保险类不少于 2 名，会计类不少于 1 名，信息统计、人力资源管理类不少于 1 名（注：以上相关人员须具有执业、从业等相关资格证书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明），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关于印发〈柳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编办通〔2018〕42 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中标人所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考核和管理，中标人应对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风险防控，期间如有人员离职的，中标人需提前 30 日书面报采购人，同时做好人员衔接，不得出现人岗空缺，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标准。</p> <p>5. 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确保不少于 5 名项目人员及办公设备设施到位，配合开展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筹备工作，2026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并能正常开展经办工作。</p> <p>6.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所产生的信息、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归</p>	<p>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数据硬盘、移动智能监控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p> <p>3. 中标人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内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制度，并送采购人备案。</p> <p>4.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每名中标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13 名，其中医学、护理类专业不少于 5 名，保险类不少于 2 名，会计类不少于 1 名，信息统计、人力资源管理类不少于 1 名（注：以上相关人员须具有执业、从业等相关资格证书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明），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关于印发〈柳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编办通〔2018〕42 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中标人所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考核和管理，中标人应对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风险防控，期间如有人员离职的，中标人需提前 30 日书面报采购人，同时做好人员衔接，不得出现人岗空缺，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标准。</p> <p>5. 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确保不少于 5 名项目人员及办公设备设施到位，配合开展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筹备工作，2026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并能正常开展经办工作。</p> <p>6.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所产生的信息、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归</p>
--	--

<p>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对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和泄露，协议到期后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和使用，中标人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p> <p>7. 中标人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按照协议约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每年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做好制度正向宣传和咨询引导工作。</p> <p>8. 中标人原则上应指派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在医保经办机构合署办公，如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无法满足需求的，由中标人配备满足开展业务经办需求的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p> <p>9. 中标人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按照自评、申请、受理、前置调查、评估、结论公示、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程序开展失能评估工作，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按需组织评估，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人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费用从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列支，由中标人按照同等比例分担。</p> <p>10.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定点机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费用结算、年度考核等工作。</p> <p>11.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主动做好对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考核工作，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培训活动。</p>	<p>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对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和泄露，协议到期后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和使用，中标人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p> <p>7. 中标人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按照协议约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每年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做好制度正向宣传和咨询引导工作。</p> <p>8. 中标人原则上应指派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在医保经办机构合署办公，如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无法满足需求的，由中标人配备满足开展业务经办需求的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p> <p>9. 中标人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按照自评、申请、受理、前置调查、评估、结论公示、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程序开展失能评估工作，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按需组织评估，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人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费用从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列支，由中标人按照同等比例分担。</p> <p>10.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定点机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费用结算、年度考核等工作。</p> <p>11.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主动做好对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考核工作，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培训活动。</p>
---	---

<p>12. 中标人按协议约定职责做好稽核巡查工作，中标人应每月开展至少1次上门稽核工作，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失能人员生存状态、失能人员失能等级是否符合享受待遇标准、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每季度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重度失能人员数量的25%，全年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达100%以上。</p> <p>13.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协议定点机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实行服务监管，“线上+线下”双线联动，鼓励通过线上科技手段对居家和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线下每月对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上门稽核监管护理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p> <p>14.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依托广西医保信息平台开展，由采购人负责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经办功能模块建设，中标人配合做好建设工作。后期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经办功能模块涉及的维护费用，由3个中标人按照同等比例分担，从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支出。</p> <p>15. 中标人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运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对业务经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p> <p>16.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善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开放所属总公司拥有版权的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研究成果的使用授权，参与、配合支持</p>	<p>12. 中标人按协议约定职责做好稽核巡查工作，中标人应每月开展至少1次上门稽核工作，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失能人员生存状态、失能人员失能等级是否符合享受待遇标准、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每季度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重度失能人员数量的25%，全年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达100%以上。</p> <p>13.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协议定点机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实行服务监管，“线上+线下”双线联动，鼓励通过线上科技手段对居家和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线下每月对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上门稽核监管护理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p> <p>14.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依托广西医保信息平台开展，由采购人负责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经办功能模块建设，中标人配合做好建设工作。后期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经办功能模块涉及的维护费用，由3个中标人按照同等比例分担，从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支出。</p> <p>15. 中标人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运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对业务经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p> <p>16.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善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开放所属总公司拥有版权的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研究成果的使用授权，参与、配合支持</p>
--	--

	<p>有关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p> <p>17. 中标人应承诺规范经办服务费的使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费用的预决算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与中标人其他资金混用。除由本次采购项目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拨付的经办费用外，由中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投入的其他资金，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不得计入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经办服务费用，不纳入预决算管理。中标人应建立管理成本台账，以备采购人检查。</p> <p>18. 中标人须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服务。</p>	<p>有关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p> <p>17. 中标人应承诺规范经办服务费的使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费用的预决算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与中标人其他资金混用。除由本次采购项目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拨付的经办费用外，由中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投入的其他资金，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不得计入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经办服务费用，不纳入预决算管理。中标人应建立管理成本台账，以备采购人检查。</p> <p>18. 中标人须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服务。</p>	
4	<p>▲（三）对投标人的要求</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我公司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三）对投标人的要求</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我公司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p>	无偏离

	<p>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当地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投标人如果是分公司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 投标人应当具备充分的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能力，适应国家、自治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及经办管理要求。</p>	<p>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当地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投标人如果是分公司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 投标人应当具备充分的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能力，适应国家、自治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及经办管理要求。</p>	
5	<p>▲（四）商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柳州市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四）商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柳州市 	无偏离

	<p>4.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3年7个月(自2025年10月1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6.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总体经办服务方案、组织失能评估工作方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方案、稽核巡查及基金监管方案、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宣传与培训方案、综合配置方案等内容。</p> <p>7.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p>	<p>4.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3年7个月(自2025年10月1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我公司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6.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我公司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总体经办服务方案、组织失能评估工作方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方案、稽核巡查及基金监管方案、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宣传与培训方案、综合配置方案等内容。</p> <p>7.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p>	
6	<p>▲（五）经办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每个分标的中标人一个年度应得经办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当年度实际征收保费总额×经办服务费费率÷3，其中经办服务费费率=（A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B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C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3。</p> <p>经办服务费实行预付制管理，1个服务年度预付金基数以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预计征收保费总额乘以合同最终约定的经办服务费费率确定，预付金基数的95%按季度拨付给中标人，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预留预付金基数的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一个服务年度终结后，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五）经办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每个分标的中标人一个年度应得经办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当年度实际征收保费总额×经办服务费费率÷3，其中经办服务费费率=（A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B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C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3。</p> <p>经办服务费实行预付制管理，1个服务年度预付金基数以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预计征收保费总额乘以合同最终约定的经办服务费费率确定，预付金基数的95%按季度拨付给中标人，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预留预付金基数的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一个服务年度终结后，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p>	无偏离

	<p>门，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分别对中标人经办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依据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清算，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少于应得经办服务费，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年度清算时予以补足；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多于应得经办服务费，则在次年的预付经办服务费中予以等额扣减或者由中标人在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转账返还。具体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门，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分别对中标人经办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依据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清算，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少于应得经办服务费，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年度清算时予以补足；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多于应得经办服务费，则在次年的预付经办服务费中予以等额扣减或者由中标人在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转账返还。具体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7	<p>(六) 考核评估及违约规定 采购人根据《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医保规〔2025〕1号）等要求，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绩效综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长期护理保险委托费用的清算及中标人的退出机制挂钩。</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 (六) 考核评估及违约规定 采购人根据《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医保规〔2025〕1号）等要求，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绩效综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长期护理保险委托费用的清算及中标人的退出机制挂钩。</p>	无偏离
8	<p>(七) 中标人退出约束 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中途退出。否则采购人不予拨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委托经办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 (七) 中标人退出约束 如我公司成为中标人，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我公司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中途退出。否则采购人不予拨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按委托经办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p>	无偏离
9	<p>(八) 违约金责任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构成违约的，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的，</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 (八) 违约金责任 如我公司成为中标人，有下列情形构成违约的，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的，并报市政府采</p>	无偏离

	<p>并报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委托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承办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 2. 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它用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的； 4. 经采购人 3 次以上（含 3 次）对中标人的违约情形提出书面意见，中标人仍不整改的； 5.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和制度的情形。 <p>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中标人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委托经办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p>	<p>购监督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委托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承办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 2. 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它用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的； 4. 经采购人 3 次以上（含 3 次）对中标人的违约情形提出书面意见，中标人仍不整改的； 5.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和制度的情形。 <p>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中标人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委托经办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p>	
10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p>无偏离</p>
<p><u> </u> B <u> </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

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p>▲（一）委托经办服务内容</p> <p>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将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业务培训、申请受理、失能评定、稽核调查和档案管理等具体经办工作； 开展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 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监督失能等级现场评估实施，结合护理服务建议，协助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定点与护理服务机构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现场核查、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和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组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的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工作；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一）委托经办服务内容</p> <p>在确保基金安全和监管有效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将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业务培训、申请受理、失能评定、稽核调查和档案管理等具体经办工作； 开展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申请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 组织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监督失能等级现场评估实施，结合护理服务建议，协助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定点与护理服务机构形成护理服务计划； 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现场核查、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和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 组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的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工作； 	无偏离

	建设、运用和维护； 8.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所必须的其他经办工作。	7. 协助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和维护； 8.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所必须的其他经办工作。	
二	<p>▲（二）委托经办服务要求</p> <p>1. 中标人按《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医保规〔2025〕1号）等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医保部门指导下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部门考核和群众监督。</p> <p>2. 中标人应保证经费投入，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等级评估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和办公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数据硬盘、移动智能监控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p> <p>3. 中标人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内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制度，并送采购人备案。</p> <p>4.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每名中标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13名，其中医学、护理类专业不少于5名，保险类不少于2名，会计类不少于1名，信息统计、人力资源管理类不少于1名（注：以上相关人员须具有执业、从业等相关资格证书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明），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关于印发〈柳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编办通〔2018〕42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中标人所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考核和管理，中标人应对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风险防控，期</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二）委托经办服务要求</p> <p>1. 中标人按《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医保规〔2025〕1号）等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在医保部门指导下提供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并接受医保部门考核和群众监督。</p> <p>2. 中标人应保证经费投入，配备开展各项业务（包括失能等级评估以及业务经办等）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和办公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车辆、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耗材、数据硬盘、移动智能监控设备、办公桌椅、工作服装等。</p> <p>3. 中标人应成立长期护理保险的专门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内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与培训等相关制度，并送采购人备案。</p> <p>4.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每名中标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13名，其中医学、护理类专业不少于5名，保险类不少于2名，会计类不少于1名，信息统计、人力资源管理类不少于1名（注：以上相关人员须具有执业、从业等相关资格证书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明），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关于印发〈柳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编办通〔2018〕42号）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动态调整。中标人所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考核和管理，中标人应对配备</p>	无偏离

间如有人员离职的，中标人需提前30日书面报采购人，同时做好人员衔接，不得出现人岗空缺，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标准。

5. 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确保不少于5名项目人员及办公设备设施到位，配合开展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筹备工作，2026年1月1日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并能正常开展经办工作。

6.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所产生的信息、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对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和泄露，协议到期后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和使用，中标人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7. 中标人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按照协议约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每年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做好制度正向宣传和咨询引导工作。

8. 中标人原则上应指派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在医保经办机构合署办公，如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无法满足需求的，由中标人配备满足开展业务经办需求的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

9. 中标人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按照自评、申请、受理、前置调查、评估、结论公示、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程序开展失能评估工作，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按需组织评估，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人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费用从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列支，由中标人按照同等比例分担。

10.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定点机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费用结算、年

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风险防控，期间如有人员离职的，中标人需提前30日书面报采购人，同时做好人员衔接，不得出现人岗空缺，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标准。

5. 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确保不少于5名项目人员及办公设备设施到位，配合开展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筹备工作，2026年1月1日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并能正常开展经办工作。

6.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所产生的信息、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对相关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和泄露，协议到期后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和使用，中标人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7. 中标人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按照协议约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每年大型宣传活动不少于4次，做好制度正向宣传和咨询引导工作。

8. 中标人原则上应指派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在医保经办机构合署办公，如医保经办机构办公场所无法满足需求的，由中标人配备满足开展业务经办需求的场所，用于开展内部综合管理及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等工作。

9. 中标人应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按照自评、申请、受理、前置调查、评估、结论公示、异议复评、期末复评等程序开展失能评估工作，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按需组织评估，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人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保人失能等级评估费用从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列支，由中标人按照同等比例分担。

10.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定点机构日

<p>度考核等工作。</p> <p>11.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主动做好对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考核工作，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集中培训活动。</p> <p>12. 中标人按协议约定职责做好稽核巡查工作，中标人应每月开展至少 1 次上门稽核工作，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失能人员生存状态、失能人员失能等级是否符合享受待遇标准、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每季度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重度失能人员数量的 25%，全年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达 100%以上。</p> <p>13.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协议定点机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实行服务监管，“线上+线下”双线联动，鼓励通过线上科技手段对居家和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线下每月对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上门稽核监管护理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p> <p>14.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依托广西医保信息平台开展，由采购人负责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经办功能模块建设，中标人配合做好建设工作。后期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经办功能模块涉及的维护费用，由 3 个中标人按照同等比例分担，从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支出。</p> <p>15. 中标人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运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对业务经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p> <p>16.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善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开放所属总公司拥有版权的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研究成果的使用授权，参与、配合支持有关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p>	<p>常管理、监督检查、费用结算、年度考核等工作。</p> <p>11.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主动做好对评估人员、护理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考核工作，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集中培训活动。</p> <p>12. 中标人按协议约定职责做好稽核巡查工作，中标人应每月开展至少 1 次上门稽核工作，稽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失能人员生存状态、失能人员失能等级是否符合享受待遇标准、实际护理人员是否相符、护理任务是否完成、家属的满意度评价等。每季度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不低于全市重度失能人员数量的 25%，全年上门稽核巡查覆盖率达 100%以上。</p> <p>13. 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协议定点机构、居家护理服务人员实行服务监管，“线上+线下”双线联动，鼓励通过线上科技手段对居家和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线下每月对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上门稽核监管护理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p> <p>14.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依托广西医保信息平台开展，由采购人负责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经办功能模块建设，中标人配合做好建设工作。后期广西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经办功能模块涉及的维护费用，由 3 个中标人按照同等比例分担，从委托经办服务费用中支出。</p> <p>15. 中标人应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运行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测，对业务经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报告。</p> <p>16.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善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开放所属总公司拥有版权的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研究成果的使用授权，参与、配合支持有关机构开展失能评估标</p>
--	--

	<p>量评价标准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p> <p>17. 中标人应承诺规范经办服务费的使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费用的预决算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与中标人其他资金混用。除由本次采购项目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拨付的经办费用外，由中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投入的其他资金，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不得计入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经办服务费用，不纳入预决算管理。中标人应建立管理成本台账，以备采购人检查。</p> <p>18. 中标人须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服务。</p>	<p>准研究和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研究等相关研究工作。</p> <p>17. 中标人应承诺规范经办服务费的使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费用的预决算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与中标人其他资金混用。除由本次采购项目所指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拨付的经办费用外，由中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投入的其他资金，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不得计入本项目中标人所报的经办服务费用，不纳入预决算管理。中标人应建立管理成本台账，以备采购人检查。</p> <p>18. 中标人须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服务。</p>	
三	<p>▲（三）对投标人的要求</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我公司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当地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三）对投标人的要求</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我公司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经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当地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p>	无偏离

	<p>明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投标人如果是分公司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投标人应当具备充分的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能力，适应国家、自治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及经办管理要求。</p>	<p>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投标人如果是分公司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投标人应当具备充分的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服务能力，适应国家、自治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及经办管理要求。</p>	
四	<p>▲（四）商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柳州市 4.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保证期 3 年 7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总体经办服务方案、组织失能评估工作方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管理方案、稽核巡查及基金监管方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四）商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柳州市 4.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保证期 3 年 7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我公司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我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括总体经办服务方案、组织失能评估工作方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 	无偏离

	<p>案、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宣传与培训方案、综合配置方案等内容。</p> <p>7.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p>	<p>管理方案、稽核巡查及基金监管方案、系统建设及信息化服务方案、宣传与培训方案、综合配置方案等内容。</p> <p>7.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p>	
五	<p>▲（五）经办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每个分标的中标人一个年度应得经办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当年度实际征收保费总额×经办服务费费率÷3，其中经办服务费费率=（A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B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C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3。 经办服务费实行预付制管理，1个服务年度预付金基数以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预计征收保费总额乘以合同最终约定的经办服务费费率确定，预付金基数的95%按季度拨付给中标人，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预留预付金基数的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一个服务年度终结后，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分别对中标人经办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依据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清算，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少于应得经办服务费，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年度清算时予以补足；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多于应得经办服务费，则在次年的预付经办服务费中予以等额扣减或者由中标人在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转账返还。具体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五）经办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每个分标的中标人一个年度应得经办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当年度实际征收保费总额×经办服务费费率÷3，其中经办服务费费率=（A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B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C分标中标人投标实际响应费率）÷3。 经办服务费实行预付制管理，1个服务年度预付金基数以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预计征收保费总额乘以合同最终约定的经办服务费费率确定，预付金基数的95%按季度拨付给中标人，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预留预付金基数的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一个服务年度终结后，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分别对中标人经办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依据年度考核的结果进行清算，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少于应得经办服务费，市医疗保障部门在年度清算时予以补足；若当年度已预付的经办服务费多于应得经办服务费，则在次年的预付经办服务费中予以等额扣减或者由中标人在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转账返还。具体按照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无偏离
六	<p>（六）考核评估及违约规定 采购人根据《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医保</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六）考核评估及违约规定 采购人根据《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柳州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p>	无偏离

	规〔2025〕1号)等要求,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绩效综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长期护理保险委托费用的清算及中标人的退出机制挂钩。	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医保规〔2025〕1号)等要求,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绩效综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长期护理保险委托费用的清算及中标人的退出机制挂钩。	
七	<p>(七) 中标人退出约束</p> <p>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中途退出。否则采购人不予拨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委托经办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七) 中标人退出约束</p> <p>如我公司成为中标人,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我公司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中途退出。否则采购人不予拨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对应的委托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按委托经办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p>	无偏离
八	<p>(八) 违约金责任</p> <p>中标人有下列情形构成违约的,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的,并报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委托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承办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 2. 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它用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的; 4. 经采购人3次以上(含3次)对中标人的违约情形提出书面意见,中标人仍不整改的; 5.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和制度的情形。 <p>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p> <p>(八) 违约金责任</p> <p>如我公司成为中标人,有下列情形构成违约的,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的,并报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委托业务剩余服务期委托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承办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取、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 2. 泄露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或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其它用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被吊销相关经营资质,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的; 4. 经采购人3次以上(含3次)对中标人的违约情形提出书面意见,中标人仍不整改的; 5.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和制度的情形。 <p>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p>	无偏离

	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标人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委托经办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更、中止或终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标人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委托经办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九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满足下列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无偏离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